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就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原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舉行，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經考慮本公司因其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延期」)。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就延期及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而刊發的公告。閣下務請注意本經修訂通告附註1、2、3、5有關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回條的資料。

茲修訂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餘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時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寧波，中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經修訂通告所召集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若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方為有效。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的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經修訂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專人或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傳真號碼：(852) 2529 2048。
6.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唐振明先生及羅漢興先生。